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公司拟出资1.5亿元参与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及拟出资2.5亿元收购某智慧城市企业的部分股权的事项，目前尚在商讨论证中。

3、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2015年7月17日，下同）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0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重大投资及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已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